

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

109學年度 第 1 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訊			
學生姓名		學校全稱	朝陽科技大學
身分證字號		系所/年級	
學 號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
連絡電話	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
申請經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申請租金補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租金補貼	在學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畢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（需出示縣、市政府核定之證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（需出示縣、市政府核定之證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（需另申請『109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-助學金』以便查核資格）		 109弱勢助學金 申請公告
租賃資訊			
租賃起期 租賃迄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出租人(房東) 姓名或公司全稱	※出租人若不是房屋所有權人，請另填寫所有權人姓名：_____
租金 承租坪數	每月租金 元 租屋處共 坪	出租人(房東) 身分證字號或 公司統一編號	※出租人若不是房屋所有權人，請另填寫所有權人身分證號：_____
租賃地址			
租賃地縣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縣市：_____		
申請人簽名	家長簽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已滿20歲，家長免簽
注意事項： 1. 申請人請詳閱第2頁切結書，打勾及簽名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 2. 補助經費統一匯入 <u>同學繳交給學校之帳戶</u> ，若要變更帳戶，請攜帶存摺影本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出納組辦理。			

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蒐集之機關名稱、目的：朝陽科技大學；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助學-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事宜。2.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(C001)：學生姓名、學號、連絡電話。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：身分證字號、申請資格。住家及設施(C031)：租賃地址、租賃期間、出租人姓名、所有權人姓名、出租人身分證字號、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、租金、承租坪數。學校紀錄(C051)：學制、系所、班別、年級。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地區：上述蒐集之學生個人資料，用於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助學-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。本表有效期限為離校後2年，屆期銷毀。4.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助學-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、聯繫及補助金給付。5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，及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(04-23323000 ext. 5082)。

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請打勾並簽名

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：

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，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2. 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，上學期於12月15日前/下學期於5月15日前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

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：

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2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3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4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5. 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本人已瞭解租賃所在縣市，每月補貼金額：

1. 臺北市1,800元，新北市1,600元，桃園市1,600元，臺中市1,500元，臺南市1,350元，高雄市1,450元
2.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等皆1,350元，金門縣、連江縣1,200元。
3. 當學期若無終止租賃契約，可獲得租金補貼6個月。

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

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

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)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，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_____

身 分 證 字 號 _____

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校外租屋
安全須知

- 一、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。
- 二、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。
- 三、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。
- 四、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- 五、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。
- 六、滅火器功能正常
- 七、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。